

土耳其國民十週年國慶紀念之感想

王善賞教授講述

駐豫特派員綏靖主任公署印

丁巳年

序

世界是智識的寶庫，歷史是人類經過的痕跡，凡是東邊有的東西，西邊不定也會有；南面宜的事情，北面不定也會宜。所以古往今來，東西南北，有許許多多的事實，有同的，有異的，有外表雖同，內心却異，有外表雖異，內心却同，有相成，也有相反。

站在二十世紀的今日，尤其是處在中國，欲把世界的智識，能切用到我國，必先有民族的自信力，才能聳身天空作鳥瞰，着着看透世界，處處取捨由我，適應由我，表現自我，才能掇人之長，補我之短。若本身失却自信力，到處被環境色彩所包圍，到過東洋的戴着日本的眼鏡；到過西洋的，戴着歐美的眼鏡；來介紹智識給中

國人效顰仿行，或者粗製濫造，這些智識十分要不得的。

中國過去所謂變法，所謂維新，所謂立憲，甚至所謂革命，提倡這種運動的人，多犯了這些毛病。清末看到日本強了，極力摹倣日本，看到德意志強了，極力摹倣德意志。民國以來，國體變了，或談美制，或談法制。及帝俄崩潰了，蘇維埃俄羅斯共和國出世，一般共產黨徒，反不惜出賣民族，全做蘇聯。我們家鄉有句老話：「學得鷹來嘴不鈎」，中國近五十年來自變法維新一直至最近革命的巨潮，很少能以中華民族爲本位而自定其取舍從違斟酌損益的。總理孫中山先生，他初到歐洲，就覺得歐美的強國，只做到虛偽的民主，不堪效法，欲中國獨立自由，就在恢復民族精神，有堅決的自信力，來迎頭趕上；這樣的善覘人國，才是革命的領袖，民族的

導師。

近百年來，歐美人的眼中，嘗認遠東有一老大的病夫——中國，近東有一老大病夫——土耳其。把土耳其與中國比，我們自然不願，各人懷着「羞與噲伍」之感了。但是中華民國產生在一九一二年，蘇俄在一九一七年，土耳其民主國產生在一九二三年。論國體之改革，革命之成功，中國爲最早，蘇俄次之，土耳其更次之。蘇俄原爲強國，我們暫且不提，若論解除列強束縛，則近東老大病夫的小弟弟，自一九二三年建立民主國以來，經過十年之奮鬥，已完全獨立自由了。返顧遠東的病夫老大哥，還是被人宰割，被人奴辱，日蹙地百里，國幾不國，所以我們今日對於土耳其，已由「羞與噲伍」的境界，一變爲「自慙形穢」了！人進我退，人強我弱，十年前

後的今昔，我們觀于土耳其之突飛猛進，腦子裏蘊含了無限感慨，無限的嘆息，尤其應該無限地興奮、努力邁進。

爲求國家獨立自由平等，要是取法強國的強上加強，不如取法弱國的由弱而強；所以就遠的將來說：蘇俄固多少有我們應該借鑑之處，就近的現在說：土耳其的改革，我們應可多所師法。爲什麼呢？十年以前的土耳其，與我不是同受列強侵略嗎？同受惡鄰宰割嗎？同病相憐的話，正合中土兩國用之。但不論借鑑土耳其也好，借鑑蘇俄也好，都應認識自我，適應自我，把自身昂頭天外，目光四射一切，才能得有用的智識，有效的方法。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學術講演會係經扶劉公給署中官佐研究世界政治經濟并灌輸一般智識的機會，每週除指定署中官佐，擔任

講演外，并延請開封學者蒞會講演。這本小冊，是河南大學王教授善賞於去年十一月三日在本署講演的。王先生於國際政治甚富研究，對於土耳其的改革更饒興趣。內中有很值得我們反省之處，撮其要點如次述：一、協約國逼土耳其共訂 *Sèvres* 條約，正如日本逼我訂二十一條約；但是土耳其所以終得取銷該約，是由三年的血戰，不是貼標語的吶喊。以視我國打倒帝國主義，只做紙上口頭工作，我們聽了應該怎樣？二、土耳其的勝利，不專在軍事，而也得力於外交。以視我國外交家常把弱國無外交的話以掩護其恃外媚外者無能，我們聽了應該怎樣？三、土耳其接受蘇俄的幫助，協同反抗資本帝國主義，但土耳其不接受其共產主義。以視我國左傾份子，背棄信仰，出賣民族者，我們聽了應該怎樣？四、意大利勸誘土耳其

與希布同盟，對抗南斯拉夫和法國，但土耳其願與意希布聯歡，而不願與法蘭西及南歐各小國對立。以視我國聯蘇俄必反英美，聯英美常反法日的外交方策，我們聽了應該怎樣？五、贊成土耳其之改用拉丁文，却不贊同中國之改用蟹行文。以視我國之習了外國文的，常把中國文一字不識，我們聽了又該怎樣？他如述土耳其之取消領事裁判權，普及教育，解放婦女，改造經濟生活，處處見得人家埋頭苦幹，突飛猛進。以視我國之事事粉飾，事事敷衍，人人因循，個個衰縮，真是不堪對比。

一個積弱的國家，要是奮發圖強，一鳴驚人，必國民各有其自信力，才能解除帝國主義者桎梏；獨立自由，以躋平等之域。王先

生雖然把土耳其的好處，儘量介紹，但是他處處告人不要盲從，不

可枉己徇人，我認爲這是民族自信力的充分表現。我們要有不肯枉己徇人的精神——民族自信力，才能配談國際政治，才能配談世界知識，才能配運用世界知識。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土耳其最近的復興，真是給我們復興民族的一些興奮劑，最後我且把王先生的話，做我這篇介紹話的結論。

『非歌功頌德，長他人之志氣；乃借鑑他邦，促國人之反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元月廿七日永新彭家荃序於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

土耳其民國十週年慶紀念之感想

序

八

空石之言

震龍年成積

劉峙題



臨淵羨魚
何如結網
精誠團結
何耻不雪

王去富

目次

(一) 導言

(甲) 選題之用意

(乙) 個人之興趣

(二) 古代

(甲) 土耳其與突厥之關係

(乙) 突厥與我國人之關係

(三) 近代

(甲) 俄國之遠東及近東的政策

(乙) 巴爾幹問題與列強之縱橫

(丙) 土耳其參戰之原因與目的

(丁) 我國先中立後參戰之得失

土耳其民國十週國慶之感想 目次

228346

(四)現代

(甲)土耳其之國難

(乙)凱馬兒之救國

(丙)外交之勝利

(丁)內政之興革

(五)結論

(甲)對於我國往事之感想

(乙)對於我國前途之希望

(六)附錄

(甲)土耳其國民公約

(乙)土耳其建國基本組織法

(丙)土耳其民國憲法

土耳其民國十週國慶紀念之感想

王善賞教授講

十一月三日于綏署

導言

各位官佐：今天蒙主任不棄，邀鄙人到貴署來，利用一兩點鐘的時間，同諸位討論些國際政治外交的問題。此刻的時間是非常寶貴的，因為在國難嚴重之秋，諸位官佐為國宣勞，枕戈待旦，時間自是寶貴，就是本人執教河大，也要暮鼓晨鐘，格外盡力，不容浪費光陰的。因此，要能利用這短促的時間，講些有興味而又有意義

土耳其民國十週國慶紀念之感想



的問題，以激發愛國的思想，堅定救國的信心，才不辜負這可寶貴的時間。

今天的講題，是土耳其十週國慶紀念之感想。因為土耳其是現代新興的國家，有許多地方，可資我們借鏡，所以國人多喜歡研究，尤其是軍界的同志們，更喜歡研究土國革命的成功，和軍事的勝利。況且土國自一九二三年十月廿九日成立民主國，到今年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恰巧是十年，在目前來說，時間的過程是很新近，而事情之經過又極饒興味，極有意義，所以特別提出來，同諸位討論。至於所說的話，有不到的，或是過火的，還請指教原諒。

先就個人方面對於土耳其政治外交的興趣來說。鄙人於民國十二年由清華學校畢業，被派赴美留學。當時所研究的是政治外交，

特別注意于領事裁判權問題。因爲中國所受不平等條約的束縛，就是以關稅協定同領事裁判權之害爲最烈，所以個人認爲須加特別研究。一則希望我國在不久的將來能夠達到關稅自主與取消領事裁判權之目的，再則希望個人能貢獻其一得之愚，以盡國民一份子之責任。彼時土耳其正在努力取消領事裁判權和一切不平等條約，與我國之目的，是一樣的。就在那年七月廿四日，土耳其竟能得到圓滿結果，而躋國家于真正平等之地位。此後過了三個月零五天，又成立民主國。所以當時鄙人對於土耳其復興的過程，極饒興趣，加以研究。回國後，在燕京大學及廈門大學服務，亦開一課程，專講近東與國際政治的問題，以促起我國青年之注意及見賢思齊的志趣。

現在我國內憂外患，煎逼而來，對於土國復興的前因後果，尤

增觀摩之感，所以今日的討論擬分古代近代和現代三個時期來說：

古代

第一先說古代，講到土耳其同我們中國，不但國情相仿，並且雙方民族還有血統上的關係。這是怎麼講呢？我們就歷史上看，和土耳其發生國際關係最早的一個大國，就是中國。隋唐之世，有所謂「突厥」的，就是現在的「土耳其」，兩個名稱都是由 *Türk* 的音翻譯出來的。在南北朝時候，突厥時常入寇，與我國發生戰爭。到現在，我們的新疆省，英文還叫做 *Chinese Turkestan* 呢！突厥同我國發生最密切關係的一件大事，是在唐太宗貞觀四年間（在西歷紀元後

六三〇年）。距今一千三百餘年前，突厥內部，發生糾紛。貞觀二年頡利可汗縱欲逞暴，薛延陀等諸部皆叛。唐太宗興師十幾萬攻突厥。四年二月李靖破突厥于陰山，虜五萬餘口而還。頡利可汗被擒之後，突厥人分散。據資治通鑑所載，有十萬人降唐，請求收容！那時唐太宗就徵求百官意見，多數以爲突厥是夷狄，不能同化，而表示反對。魏徵并力言其害。他說：「今降者衆近十萬，數年之後，蓄息倍多，必爲腹心之疾，不可悔也」。但是一位溫彥博先生，（先爲御史大夫，後爲中書令）根據孔孟的學說，認爲有救災恤鄰之義，不應享以閉門羹。他極力主張容納，并且認爲突厥經教化之後，可無後患。他說：「孔子曰：『有教無類』，若救其死亡，授以生業，教之禮義，數年之後悉爲吾民，選其酋長使爲宿衛，畏威懷德

，何後患之有？」唐太宗採納此議。於是這許多突厥人，就歸化中國。酋長等被封爲五品以上者百餘人，當時留于長安的，近萬家之多！其盛況可想了。到了現在，已一千數百餘年，其子孫的蕃衍不知有多少，而且彼此間水乳相融，逐漸同化。說不定我們或者我們的親戚朋友，就與土耳其人有血統上的關係。例如宋朝來到開封的猶太人，因爲距今時間較近，固有紀載可查，就是土耳其人雖然住在中國已久，後裔散居各方，確數難以調查，但是現今我國回教徒數逾千萬，（註：中國年鑑載『據政府統計，中國回教徒約有一千五百萬至二千萬人』）其中突厥人的嫡裔必有不少，與他們有關係的更不計其數。所以說土耳其人與中國人有血統上的關係，是可斷言的。

近代

第二，就近代的土耳其來講。當十五世紀及十六世紀的時候，土耳其的領域，橫跨歐亞兩洲，和我國元朝相似，是他最強盛的時代。所不同者，他的版圖佔有非洲北部而不及亞洲之東部耳。嗣後國勢凌夷，日蹙月削，致被列強所覬覦，有「東方病夫」之號，而引起如何解決他的國運，如何支配他的遺產之問題。最早具有侵略土耳其之野心的是俄國。這點也和中國一樣。泰西各國與我國締結條約最早的，是俄國。所訂的就是康熙二十八年，（西歷一六八九年）的中俄尼布楚條約。

十八世紀以來，俄國勢力日強，因為他是大陸國家，要鞏固國

防，發展商業，非取得海口以求出路不可。中土兩國便是他的東南與西南兩鄰國，而國勢又都日漸衰弱，所以俄國在遠東以侵略我國爲目標。十八世紀中與我國訂約數次，最著的如雍正五年的恰克圖界約，乾隆卅三年的修改恰克圖界約，和乾隆五十七年的恰克圖市約。到了十九世紀又訂伊塔通商章程，愛璉和約，天津和約等，最貪狼的是于一八六一年，和我國訂了烏蘇里河東界約，攫取烏蘇里河以東一帶，九十萬三千方里的土地，建設海參崴的海口，爲駐屯兵艦，發展商務的根據地。

俄在西方，因爲波羅的海，冬日不能完全無冰，不是駐艦佳地，所以要向南發展，奪取土耳其的黑海。因此自一千六百七十七年起，俄土之間發生許多戰爭。十八世紀中先後訂有 *Carlowitz, Pruth,*

Belgrade, Kutschuk—Kainardji, Jassy 等約，而以一七七四年締結之 Kutschuk-Kainardji 條約爲最重要。俄國獲得黑海的航行權，並得到黑海東岸的領土，如 Kaboro 等地，以及阿速夫海 (Azov) 與黑海間前海峽之管理權。黑海本爲土耳其的私產，此後即變爲土俄所共有了，此約復准俄在君士坦丁堡設常駐大使；并得指定數地設立領事，以保護其僑民；又准俄僑在土有信教之自由。而土耳其政府對所有國內基督教堂，且允常予保護。耶教徒及回教徒信仰各異，屢起衝突，而俄乃藉護僑衛教之名，實行干涉土之內政。由是雙方之糾紛益甚矣！（註：見 Marriot 著 The Eastern Question）

十九世紀之中土俄兩國又有數次戰爭，土耳其勝少敗多，國境日削。限於時間，不能縷述。土受損失最大者：乃一八七七年土俄

之戰。俄乘戰勝之威，強其簽訂San Stefano條約。此約若不推翻，則土之損失異常重大，領土之損失在十五萬平方英里以上，人口之損失在一千萬以上！如此殘酷的條約，引起中立國的不平與妬忌。英國挺身而出，強迫俄國開一國際公會，重訂新約，以平公忿。於是有一八七八年柏林公會及議定的柏林條約。俄欲設立大 *Byzantia*，作其傀儡之陰謀，雖被英國破壞，（註：此計劃與日本設立偽滿洲國之用心有相似處）但領土一方仍有所得，不過改多爲少罷了。犧牲者還是土耳其，領土之失有十二萬平方英里，人口之失約八百萬！一訂此約，他的歐洲領土，大部喪失矣！最佔便宜的是英奧兩國，他們不出一兵，不折一矢，居然染指分肥，各鑿所欲。從此巴爾幹半島，遂成爲世界列強競爭的中心。奧國因與德國既屬同種，又

有一八七九年所訂之同盟的關係，得到德國的援助，更積極侵略巴爾幹。德國自威廉第二執政後，一反俾斯麥之對外政策，不但注意殖民事業，并謀在近東活動。德皇兩番親臨君堡，聯絡蘇丹；博取回教徒的同情；又經營鐵路，橫貫歐亞兩洲，長巨萬餘英里。工程浩大，用意深遠，此路若成，歐亞交通得一捷徑，蘇彝士運河（鄙意若譯爲「蘇驛事」運河名義較切）之利權，及英國在亞東之商業與影優勢，均將大受影響矣！築路未畢，歐戰已起。（註：德人名其幹綫繁曰：（Die Bagdadbahn）或譯「巴格達」鐵路，余擬譯爲「八達」鐵路

。其詳細計劃參看 Earle 著 Turkey, The Great Powers And The Bagdad Railway)

二十世紀初葉，一九〇四年日俄之戰，俄爲日本所敗，在遠東土耳其民國十週國慶紀念之感想

不能發展，遂移其目標于近東，專心致志于巴爾幹之活動，但爲德奧所阨，遂聯英法以抗德奧。初，俄在一八九一年曾與法國締結政治協定，一八九三年又有軍事協定，本爲法國的「與國」，而法國與英國有一九〇四年之協商，又是英國的「與國」，俄國遠東失敗以後，感于勢力之薄弱，乃于一九〇七年復訂英俄協商以增其力，于是有英法俄三國協商之稱。而德奧已在一八八二年與意大利早訂三國同盟。從此歐洲列強，遂形成兩大勢力，兩個陣容，而激成後來之世界大戰。（註：參看Fay著The Origins of The World War）土耳其在這個時候，正是首當其衝，如俎上的魚肉一般，被人宰割，無論那一派得勝，皆不利于他。土耳其感到國勢之孤立，非聯絡列強不能圖存。土國海軍總長Dienal氏在一九一四年夏赴法，極力聯絡，求法國爲

其「與國」，但是沒有結果，（註：見 Djemal 著 *Memories of a Turkish Statesman* 1913—1919）其陸軍總長 Enver 氏素與德國聯絡，當歐戰初啟時，即於八月二日訂立土德同盟，（註：見 Naushky 編纂之德國文件 *Outbreak of The World War*）所訂同盟，當時極守秘密，事後外人才知道有這個同盟的存在。彼時土耳其夾居兩大勢力之間，處境極為困難，聯絡英法，既被拒絕，而俄國又念念不忘瓜分土國，始終欲佔領其京城君士坦丁堡而後甘心，所以土耳其政府惟有聯絡德奧以求自全。而德皇逆覩大戰之不能免，乃于七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批諭外部，電駐土德使，促成土德聯盟，助奧制俄，以分敵勢。

當歐戰爆發後，土耳其未參加同盟國作戰之前，英法兩國也會虛與委蛇，誘其中立，但是土耳其當局已明燭俄國之陰謀，及英法

之巧言爲不足信；與其養癰成患，貽禍於後，何如早自爲謀，挺而走險。總之，國難當前，不容苟安也。反觀我國，當歐戰初啟之時，日本勸我中立，而彼乃于八月二十三日對德宣戰，乘火打劫，奪佔青島。我國向其交涉，日本不但不撤兵，反而提出二十一條，發出哀的美敦書，威脅我政府，侵犯我主權，毫無顧忌！一九一七年八月我國繼美國之後，對德宣戰。德國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乞和，我國既是戰勝國之一，理應收回我國內之德國租借地與租界。但是一九一九年六月廿八日戰勝國強迫德國簽訂之Versailles（凡爾賽）條約，竟然置我國之抗議於不顧，而准許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所享之權利！幸虧我國民氣激昂，代表亦尊重民意，拒絕簽字。否則大錯鑄成，青島之統治權亦不能在一九二二年就珠還合浦了。

由此觀之，處在今日弱肉強食的世界，弱小民族真無公理可講！侵略國家豈有信義可憑！

現代

第三說到現代：這次世界大戰的慘酷，在人類歷史上是空前未有的。參戰的國家卅有餘！作戰的兵士在六千萬以上！經過四年的血戰，死亡者六七百萬！殘害者不計其數！慘矣！一九一八年八月以後，「同盟國」糧食缺乏，筋疲力竭；九月布加利亞乞降，十月卅日土軍亦屈服求和。休戰條件甚爲苛刻！翌年四月赴巴黎和會之希臘代表 Venizelos 氏聲稱：Smyrna 及 Aidin 兩城秩序不甯，希臘將取相

當應付手段。五月十四日希臘軍隊竟搭英美法三國的船渡愛琴海，在斯密拿 (Smyrna) 登岸，強佔該城！(註：見Ahmed Hâkîki著 *Les événements de Turquie depuis l'armistice du 31 octobre, 1918*) 希臘如此胆大妄爲，固然令人髮指；而英法美竟與希臘狼狽爲奸，助紂爲虐，更是令人齒冷。斯密拿是土耳其的經濟中心，如我國的上海一樣；而慘變發生的時間又恰是在五月。諸君知道我國的國恥在五月內是特別的多；如五七，五九，五世等等。說到此處，不免爲之下同情之淚了！

土耳其人聽到這個惡耗，羣情憤激，舉國若狂！『疾風知勁草，板蕩識誠臣。』衆人之中，有一位艱險不避，威武不屈的大丈夫，就在這生死存亡之秋，挺身而出，肩起重任，領導着被壓迫的民

衆，摧堅折銳，奮鬥到底，創就了可泣，可歌，可欽，可佩的事業！這人是誰？就是後來一連三次當選爲土耳其民國之總統，名震全球的凱馬兒（Kemal）！此人於一八八〇年生於巴爾幹半島的沙落泥加城（Salonika）。廿二歲畢業于君士但丁堡之軍事大學；初露頭角于一九〇九年在君堡平定反革命的亂事；一舉成名于一九一五年在加利波利半島戰敗英法的聯軍。一九一八年十月土耳其政府既然休戰乞降，英雄無用武之地，執掌政權者忌才畏事，將凱馬兒派到小亞細亞作陸軍檢閱使，他于一九一九年五月十九日到三生城（Samsun），他感覺環境的惡劣，土耳其蘇丹與教皇之制已成強弩之末，不能有爲，非創造新國家，建設代表人民之政府，決不能號召全國民衆，共同奮鬥，禦侮圖存。在六月廿一的夜間，他在安亞細亞（Amasia）

發令在一個月內召集大會。國民黨便于七月二十三日至愛爾細嫩城 Erzerum 開國民大會，討論應付危機的方法，警告政府不容外國強佔疆土。兩個月後又在西發市 (Sivas) 開第二次國民大會，決定主要方針：凡土耳其人佔多數的地方，無論如何不得放棄！散會之後，國民議會代表在安歌樂 (Angora) 城聚集，草定大政方針，名之曰國民公約 (National Pact)。「協約國」藉口此公約並非由設在土耳其國都之合法的議會所制定，不予承認。因此一九二〇年一月十一日國民議會之大多數議員同赴君堡，于同月廿八日又通過國民公約。此約雖僅六條，而命義重大，舉世矚目，有「此乃新土耳其獨立宣言」之稱。（註：約文詳見附錄一）豈知一個半月後，近東又起了一個青天霹靂！土京君士坦丁堡竟被英法聯軍佔領！因此土耳其國民議會

又集會於亞洲之安歌樂城 *Antora*。該城據有天險，北有峻嶺，南有沙漠，歐洲軍隊，不易進襲，國民黨領袖乃得安，籌畫救國工作。于四月廿三日議定基本組織法二十三條，（註：條文詳見附錄二）成立國民議會政府。斯時也，凱馬兒以新練之國民軍，當堅甲利兵，且有英國海軍爲後援之希臘軍隊，不無螳臂當車之感。六七月間，屢戰屢敗。豈知「福無雙至，禍不單行」！是年八月十日土皇代表又受協約國的壓迫，在 *Sevres* 簽訂失地喪權爲土耳其國民所萬不能容受的條約！（註：見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編印 *The Treaties of Peace. 1919-1923*）至此土耳其國民益加忿怒，紛紛投軍，而白克兒將軍 *Colonel Bekir Sami* 亦義憤填胸，叛棄土皇，率兵士一萬人投國民軍，請纒殺敵。于是凱馬兒一面集合新軍，再接

土耳其民國十週國慶紀念之感想

再厲，抵抗希臘；一面否認土皇統治下之政府，及其所訂之約。他們的抵抗，不是貼標語的吶喊，而是三年的血戰！結果竟能「背水作陣，絕處逢生」。把已失的土地克復一部，所喪失的主權大體收回！（參看Paillarés著Le Kémalisme devant les alliés）這種經驗告訴我們：日本佔領我們東北四省，雖已兩年，我們仍舊是不可灰心的！我們真要收回失地，斷不是「與虎謀皮」，「搖尾乞憐」，而可成功；亦不是「隔岸觀火」，「搖旗吶喊」所能奏效的！當九一八國難兩週紀念，鄙人曾對河大同學講過：『歐戰之後土耳其的國都，同最重要的商埠，曾被敵人佔領；然土耳其國民能繼續努力，舉國奮鬥，不出三四年，果然收回失地，湔雪國恥！我們只要努力奮鬥，始終不懈，二年不能收復，繼之以三年四年，終有收復的一天。總之，吾

人一息尙存，即應奮鬥到底！』

還有一層、要請諸位注意：土耳其的勝利，不僅在於軍事，而亦得力於外交；因為外交和軍事是同等的重要：無外交則兵力單，無軍備則外交弱；二者相輔而行，不但是缺一不可，祇要外交軍事不能一致，不能合作，就不能抵禦外侮的。我們看土耳其過去的成敗，便知他的軍事外交是雙方兼進的。不過鄙人對於軍事是門外漢，關於土希血戰時的作戰計劃，運籌帷幄的軍機祕密，亦不知悉，所以今日談話，不敢妄置一辭，還請諸君原諒。假如諸位官佐有知其內情的，或得有良好資料可供研究的，尚請加以指教為幸。至於外交一方，鄙人學識雖極淺薄，而數年來在英法德文的書籍文件雜誌報章中，還搜得一些資料；敢就所知、略舉數端，與諸君討論。

(一) 土耳其國民黨在外交方面的第一個工作，就是毅然決然的發表宣言：不承認君主政府所簽訂之 *Sèvres* 條約；最主要的理由：是因爲沒有得民衆之同意，不能發生效力。其用意及其所持之理由，與我們始終否認二十一條之目的亦有相似之處。

(二) 土耳其經此宣言以後，除以武力抵抗希臘和英法意的侵略外，又在外交方面大作工夫。一面結納附近的小國，一面離間英法意諸大國；一方在莫斯科活動，結納「與國」，一方在倫敦活動，乘虛搗隙，離間敵人。一九二一年三月一日土代表在莫斯科與阿富汗締結同盟之約；又在全月十二日與俄國訂立互不侵犯條約。兩約既成，土之國勢一振。其時英國爲調停土希戰爭，在倫敦召集會議，磋商和局。土代表在議場上表示強硬的態度

，不肯屈服。此次議和雖無結果，而土代表在議場外，則異常靈敏圓活，竟於三月九日與法國代表議成祕密協定草案。重要之款如：雙方停止敵對行爲，法軍撤出西利亞；土耳其國民政府得法國承認等。（註：見Gordant-Biron及Reverend合著D'Angora à Lusasanne）又於全月十二日與意代表議成祕密協定規定土意關係，及意在近東撤兵事項。全年六月法派代表Bonin到安歌樂接洽復交事項；又於十月二十日在安歌樂正式簽法土協定。於全月十三日土耳其復與高加索三民主國（亞美尼亞，亞塞爾拜然，及喬治亞）訂約，即所謂Treaty of Kars者是也。此約既訂，土耳其與上述三國在高加索邊界之糾紛肅清矣。翌年一月二日土耳其又與烏克蘭訂友好條約。（註：見Mears

著 Modern Turkey)

意法撤兵，俄烏携手，高加索之糾紛已除，阿富汗之同盟締定，英乃孤掌難鳴。因此土得以全力應付希臘，而獲最後軍事上之勝利。終於一九二二年九月九日克復斯密拿 Smyrna 更于十月十一日在牡丹泥芽 Mudania 與希臘簽停戰條約焉。（註：見 Toyndee Kirkwood 合著 Turkey，參看前引 Mears 之著。

(三)戰事既告結束，乃有一九二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二三年二月之洛桑會議。列強希望過奢，土代表終不讓步，所以在二月四日英國代表 Curzon 悻悻而去。會議中止。（註：見英國政府編印 Cmd. 1814, Turkey No. 1, 1923, Lausanne Conference on Near Eastern Affairs, 1922-3）到四月再開第二次會議於洛桑。列強知

土耳其國民氣盛，其代表亦具有決心，勢不可侮，乃不得不虛心下氣，適可而止。終于七月二十四日簽訂Lausanne條約。

註：美國與土另訂一約於八月六日簽字，但美國參議院未予批准，見Turlington著The American Treaty of Lausanne)土耳其雖

然未能完全收復失地，但是不平等條約已經完全廢除，在國際社會中已經享有真正的自由平等了。諸君要注意：這箇洛桑條約實在具有多方面的重大意義。在土耳其人看來，此約是外交史上最光榮的一頁；在被壓迫的民族看來，此約是興奮神經的強心針；在侵略主義的國家看來，此約是痛澈心脾的當頭棒！

(註：參看Abi-Chahla著L'Extinction des Capitulations en Turquie et dans les Régions Arabes及Abelous著L'Évolution De La Turquie Dans Ses Rapports Avec Les Étrangers)

(四)洛桑會議後土耳其的外交政策爲之一變。簡言之，盡力保持和

平，締結互不侵犯條約，不偏不黨的對各國維持友好關係。因爲不平等條約的束縛既已解除，所最需要的當然是：獲得安定，以謀改進其政治組織及經濟生活，而一蘇血戰後的喘息。因此與鄰國敦睦邦交，便是上策。

十餘年來土耳其應付俄英兩國的態度，是最值得注意的。蘇俄政府成立後，曾經自動的廢止了帝俄政府在土耳其獲得的許多特權。彼時蘇俄當局之目的，是在打倒歐洲資本主義。土耳其帝國既是完全在歐洲帝國主義支配之下，當然不能與蘇俄携手。如果土耳其思想自由的青年獲得政權，蘇俄便有機可乘，多得一同志與帝國主義者相奮鬥了。至於土耳其國民黨在四面楚歌之時，自然樂與俄國互爲聲援。但是他們胸有成竹，並不枉

已徇人，雖然與蘇俄共同反抗資本主義的英國，但是始終無接受共產主義的表示。我們看土耳其民主國在一九二四年四月二十日成立之憲法，第七十條規定人民有集會自由及私產自由等權。便知土耳其政府的旨趣，及其用心之深了。當土耳其與英國爭慕蘇爾（Mosul）一區之時，俄土兩國極爲親善，國聯行政院于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表決議，謂慕蘇爾應劃歸伊拉克（Iraq）。歐戰後英國受國聯之委託代管伊拉克，若慕蘇爾劃歸伊拉克，則該地之石油礦盡入英人掌握，土耳其豈肯甘心。翌日俄土兩國即簽訂互不侵犯之約，并保證彼此不與他國締結以謀害對方爲目的之條約或同盟。此約既訂，英國氣燄爲之一殺。翌年英土協商，由英國付給土耳其五十萬鎊以平其忿。

(註：見 *New York Times* 報，一九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從此英土兩國之爭執告終，嫌隙漸消，到一九三〇年三月一日簽訂通商條約。(註：見 *Current History* 月刊) 已有言歸於好之傾向。

附註：Iraq 昔名 Mesopotamia 歐戰前屬土耳其管轄。初為波斯領土，故有 *Arificent* 父子兩代先後蠶食其北部及南部，於是歸土耳其統治者三百餘年。歐戰後土失管轄權。一九一八至二〇年間英兵駐於 Mesopotamia。一九二〇年國際聯合會成立，該會盟約第二十二條規定國聯委託代管制。同年 *Sèvres* 條約規定土耳其放棄統治 Mesopotamia 之權。土耳其國民政府雖不承認此約，但其後簽訂之洛桑條約，仍明白規定放棄其統治 Mesopotamia 之權。一九二〇年十二月間國聯行政院即討論 Mesopotamia 代管制之問題，但內容至翌年二月始行公布。一九二一年八月廿三日 *Feisal* 氏得英人之助，就 Iraq 王位，次年十月十日英國與 Iraq 訂約規定兩國間同盟關係，英國駐 Iraq 大臣雖暗中操縱政務，然兩國間并無被代管國與受託代管國之關係。至一九二四年此種關係始正式成立。Iraq 人民殊反對之。終

于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兩國更訂新約，英國承認Tso獨立。一九三二年Tso參加國聯爲會員。）

(五)土耳其自從一四五三年佔領君士但丁堡以後，在巴爾幹半島上，一向佔着很重要的地位。洛桑會議後土耳其的大部領土固然是在亞洲，但是在歐洲之東南角，還有一部領土。近幾年內意法兩國曾因爭奪巴爾幹半島的優勢而成爲對敵。巴爾幹各國也因種種之關係而時起紛擾。在此種複雜的國際關係下，凱馬兒目光四射，事事留心，本友好中立之方針，持磊落光明的態度，以與各國周旋。一九二八年土耳其與意大利簽訂友好中立的條約，這是洛桑會議後該國第一次與西歐大陸強國締約。意大利曾用種種方法，勸誘土耳其參加建立布加利亞，土耳其，希臘三角聯盟以抗南斯拉夫和法國。但凱馬兒却只願與意，希，

布三國聯歡，而不願對法表示惡意。一九三〇年土耳其又與希臘簽訂友好條約。十年來兩國間的仇恨漸漸消泯。『化干戈爲玉帛』，此之謂乎？最近羅馬尼亞，匈牙利，希臘諸國元首先後躬臨安歌樂，表示親善，這種現象更可證明凱馬兒是如何的善於利用東歐之複雜的國際形勢，以造成土耳其舉足重輕的聲威了。（註：關於凱馬兒的傳記，以德人 Mikusch 著，Mustafa Kemal 爲最詳明。）（附註：本年九月至十一月之間土耳其與希臘，羅馬尼亞，及南斷條約展限五年。最近巴爾幹各國共訂協約之呼聲甚高，亦保障巴爾幹和平之意也。見 L'Europe Nouvelle 週刊。）

洛桑會議後土耳其內政之興革，文化之推進，真是萬緒千頭，一言難盡。限於時間，祇能略舉數端，供諸位的參考。

（二）洛桑條約簽訂後三個月，被協約軍隊佔領了三年餘的君士坦丁

堡終於十月六日被土軍收回。「有志竟成」旨哉言也。後十七日（十月廿三日）國民議會通過以安歌樂 *Ankara* 爲新都。（註：一四〇）二年蒙古帖木耳可汗大敗土耳其斐奚德 *Bayezid* 蘇丹就在此地）同月廿九日成立土耳其民國。開國元勳凱馬兒被選爲大總統。反觀我國的南京，自國民政府于一九二七年遷都後，與土之新都，兩相輝映。兩國遷都之原因，若加分析探討，雖不盡同；而兩國舊都至少有兩個相同的缺點。一則侵略主義之國家對於兩國舊都，或則垂涎，或則側目，或築有巢穴，或樹立威勢，均凜然若不可犯者；二則兩國舊都之過去，均有城下之盟，甚至淪於敵手的痛史，使人不堪回首也。

（二）一九二四年四月二十日土耳其民主國新憲法告成。內容分六章

，共一百〇五條。（英譯見 Toyne 及 Kirkwood 著 Turkey .. 漢譯條文詳見附錄三）通過憲法之前，國民議會曾於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取回教主之政治權而代掌之，又於次年三月三日議決永遠廢除回教教主，並限被廢之教主於十日內出境。但是憲法第二條仍定回教爲國教。（註：憲法第三四兩條規定『主權完全屬於國民。』『土耳其國民議會爲國民之唯一的合法代表，且得以國民名義執行主權』換言之，教會絕對不能代表國民，絕對不能行使主權也）其後政府逐漸減小回教勢力。初則廢除回教法庭；繼則并修道院而封閉之。另定新章，管束僧侶。此外政府採用歐洲通行日曆，代替回教日曆；到一九二八年四月九日國民議會通過修改憲法案，刪去定回教爲國教一節。人

民乃得思想及信仰之自由。於是回教之威勢大減，而土耳其人之思想及生活乃益現代化。

(三)領事裁判權取消後，土耳其對於修訂法典一事，努力進行。一九二五年六月該國之新法典起草委員會在君士坦丁堡開會。十二月草案完篇；翌年二月議會通過之。乃由政府頒布。其民法最繁，計一千八百條，採自瑞士。刑法採意，商法採德，各七百條。從此西歐諸強，不敢妄自詆毀土國法律。

(四)此外新土耳其對於普及教育及解放婦女兩方面之改進，亦有驚人成績。一九三一年改舊制文化機關多處爲人民教育院。(

The House of The People) 該院工作的性質與我國的民衆教育館差不多，其組織分九部，進行語言文學，藝術，戲劇，體育

，社會救濟，農村工作，平民教育，圖書館，博物院，展覽會等工作，無不竭力推進。現在此種人民教育院幾于遍設各地了。（註：見 *Foreign Affairs* 季刊）至于婦女生活改變尤大。面幕已除，衣飾亦改，婦女作教員者甚多，充官吏及律師者亦不少。

（註：鄙人于一九二八年夏在美國 *Williamsstown* 參加政治學院所開之討論大會時，曾列席近東組，親聆土耳其女界領袖 *Etilip Adnan* 夫人（*Adnan* 爲其夫姓）之言論者二十餘日。夫人即該組之主席，每日至少演講一小時餘。夫人以一千九百年（即庚子年）畢業於君士坦丁堡之美國大學；據云女子在該大學畢業者自伊始。嘗以革命嫌疑，亡命埃及有年。後回國從事教育甚久。有卓譽。革命後曾膺要職。著述頗多，操英語極流利。

。如 *The Shirt of Flame* , *Memoirs of Halide Edib* , *The Turkish Ordeal* , 及 *Turkey Faces West* 等書，皆夫人自撰之也。

一報載此次十週國慶紀念日，有土耳其女飛行家駕機翱翔，爲女界揚眉吐氣。惜未載其名，不知誰氏耳。（註：所載爲哈奴姆女士，其實哈奴姆者，卽土耳其語女士之稱謂也。）

（五）我們從經濟生活一面觀察，亦可發現新土耳其國內有極大改變。未成立民主國以前，外國資本家擁有特權的保障，極力投資，發展甚速。土耳其金融的命脈，差不多都操縱在外人的掌握之中。洛桑會議後保障特權的條約，均已廢除，外人的氣焰威勢亦日殺，本地人民乃得從容啟發本國的富源。他們首先注意於鐵道公路等交通工具的建設，使內地各省和海的交通得以暢

達無阻。「安乃多利亞」(Anatolia)境內，不久將有兩條鐵路出現。這兩條鐵道，由西至東，橫貫全境，並與其他鐵路支線相聯，與三個海港啣接。此外又在國內地勢較高的地方，從事建築一鐵路網。(註：一九二三年土國自築鐵道僅一千四百餘哩，一九三一年已增至三千八百餘哩矣。註：見Foreign Affairs季刊)然後設法逐漸取外人經營的航業銀行等企業而代之。農業採用新式耕種法，收穫日豐；國內製造品更極力獎進，使土耳其能漸漸脫離外國輸入品實行經濟獨立。在此種經濟生活劇變中，國民對於經濟事業的創設精神還很薄弱，技術能力亦很幼稚。非政府以國家之力量提倡獎進之不可。大凡政府給人民以財政上和組織的便利者，必能收事半功倍之效。新土耳其政府

頗能與其人民合作，共營工業，所以成績斐然。一九二八年全國工業生產總值爲四千萬土耳其鎊，一九三二年即增至一萬萬土鎊。現在土耳其境內的外國公司，一概遵奉土國法律，必須有土耳其人參加董事會，並且須僱用土耳其人執行業務，用土耳其文記賬。土耳其沿海航業現在完全歸本國人經營。在君堡附近的伊是坦白兒港內，從前是很少看見土耳其國旗的，自一九二九年以後國旗已隨風飄舞于港灣各處了。此外政府對於勸導人民採用國貨的工作，亦進行不遺餘力。一九二九年四月伊是坦白兒大學舉行一個大規模的國貨運動。過了不久伊是坦白兒（土耳其人呼君堡爲 *Istanbul* 或作 *Stamboul*，一九三〇年起改用今名，與北京改爲北平，亦可對照。此名現已通用）及

安康樂（即安歌樂于一九二〇年 *Angora* 改爲 *Ankara*）兩地又分別舉行國貨展覽會。一九二九年終安歌樂設立全國儉約會，推舉大國民議會之議長爲會長。翌年緊接着又舉行了一個全國儉約宣傳週。最使人觸目驚心的標語是：『已往我們認爲用土耳其貨是不名譽的事，甚至叫土耳其人爲土耳其人亦認爲有傷名譽的，國民們，快快反省吧！』同年伊是坦白兒的回教寺院當回教徒的「九月齋」開始時，又在寺院門前用電光綴成兩句震聾發聵的訓誡詞，就是：『浪費金錢、購買外貨，就是罪過！我們從此購用國貨吧！』。我國同胞們，尤其是住在上海一帶的士女們，聽了這話應當作何種的反感呢？

（六）還有一件不能不略說幾句的，就是文字的改革。土耳其文字本

承用阿拉伯字體，在唐朝曾傳入中國，回教人多習之。其舊有文化除以回教爲核心外，又以阿拉伯與波斯兩國文化爲基礎。科學名詞多承用阿拉伯文；詩歌辭典多採自波斯文。（見Os-
troog 著，*The Turkish Problem*）

一九二八年以前土耳其國民政府對於改用拉丁字一事，并未積極進行。是年六月二十五日教育部指派一委員會，編製一種可以適用於土耳其語文之拉丁字母。四十天後（八月六日）該委員會通過最後決議案，並將新編字母及拚法露布報端。是晚凱馬兒總統宣稱彼對於「新土耳其字」，*The New Turkish alphabet*，極崇信之。全月二十三日他遊歷馬磨拉海 *Marmora* 沿岸，宣傳新字之功用及利益。二十五日及二十九日又親自當數百議員

及官吏之前，講演新字，每講歷五小時之久。又于九月十四日起遊歷七天，在各處講演新字之效益，并且將新字欠妥善處稍加改良。是月二十九日委員會又公布改易數點。最後于十一月一日國民議會通過法令如下：『自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一日起所有報紙刊物廣告等均須採用新字母配成之文字；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公共服務機關及銀行公司等均須用新文字；全年六月一日起所有行政司法之公文記錄均用新文字，人民與政府各機關及銀行公司等通信亦須用新文字；惟以阿拉伯字印成之紙幣、公債票，股票，郵票，匯票等則爲例外、暫得沿用，以俟後令云云』。（此令見 Rossi 著 *Nuovo Alfabeto Latino*）十一月底又規定凡屆求學年齡之土耳其公民，無論男女，均須學習新

文字。翌年即實行強迫學習新文字的工作。（註：參看 *The Man*

Chester Guardian 報及英國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三版之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鄙人將此事經過的始末，所以不憚煩言的敘述一番，乃是希望諸位知道這件事雖然是辦得迅速異常，但是實行起來是有步驟的，既不是凱馬兒一人的意旨，更不是他一時心血來潮，朝令夕行的。我們若是完全相信某君所著「凱末爾」所云：「凱末爾知道這是國家命脈之所繫，特設一委員會，請專家討論過了六個月，却毫無結果。於是凱末爾就費了一夜功夫，自己想出了一套羅馬字的字母。第二天早晨自己去教別人，試驗得很好，他就一紙命令，叫全國的老小男女都學習這種文字。」那就不免發生誤會，真是所謂，『盡信書，不如無

書了。

一九二九年政府通令高級學校，不得再授阿拉伯及波斯語文，而代以歐洲現代語。又在新都設立土耳其語文研究所，編纂字典及文法，儘量用土耳其文字，代替阿拉伯及波斯文字。說到此處，鄙人要附帶聲明；本人對於土耳其人用拉丁字，雖不反對；但是認爲廢除本國文字一層，卻要熟審利害，細察國情，不可輕舉妄動。土耳其文字或者無保存之必要，至於我國之漢字，則鄙人認爲實有保存的價值。何以言之？就漢字之本身言，美妙不可言；形聲兼顧，會意傳神，拼音文字有不能望其項背者。（附註：中國字形聲最多，其部首表義，其聲系注音，故見一字既明其義，又知其音，且音又有一定語原，聞其紐音，即可推其性質及形相。）就漢字之功用言，偉大不可言，上下數千年之歷史文化賴其維

繫，縱橫數萬里之方言事情賴以傳達，新創文字有不克勝任者。

吾人不願保存富麗之文獻，不欲綿延悠久之歷史則已，否則漢字卽其鎖鑰，豈可摒棄之耶！吾人不願集合數萬萬之民衆，不欲統一極繁雜之方言則已，否則漢字卽其準繩，豈容摧殘之耶？總之，以注音字母或羅馬字爲漢字讀音之助，則可；以其完全代替漢字，則在今日之中國萬萬不可。萬一漢字卽行廢除，則政治不能統一之我國，其語言文字又將不能統一矣！

（附註：我國通行語

，聲音皆同而字義不同者頗多，至於音同而聲不同，因之字義不同者尤多。一般談話，對於四聲不甚注意，如北平人及開封人說話，均無入聲字，江浙人習國語常將去聲讀作平聲，開封人談話又每將平聲說似上聲或去聲。各地方人對於發言，各有其短處，操其平日習用之語，尙可通曉，一旦勉強學習國語，則倔強不能出口，縱能說出，亦不正確。然則以甲地人讀乙地人所書之拼音字，而謂絕無誤

會，其誰信之？鄙人見英譯或法譯之我國人名，每苦不能確悉所指之人，朋輩具有同感者甚多。况我國人即操國語請教姓名時，口講指畫者，仍屢見不鮮。若無漢字作準，則讀音不確者，及無機會學習拼音者，不但不能通曉古書，不克探討前人之學說，即現代人的著述，亦不免誤解叢生，難於卒讀矣。）日本至今不廢漢字，高麗人至今推崇

漢文，其故可深思也。即以土耳其而論，有識者亦不主張枉己徇人，棄固有之文化於不顧（附註：其所以棄阿拉伯字而用拉丁字者，蓋以阿拉伯字書法變化甚繁，而阿拉伯字與拉丁

字又同係用拼音字母方法；二者之形體雖異，而其應用之原則相似，是以改用拉丁字，人民并不至感覺十分困難，幾等於吾人之改篆隸為楷書也。至於中國字以形聲居多，根本不用拼音法，一旦廢棄數千年沿用之六書，而用拼音字，則變更大，困難亦大矣！吾人應思逾淮而枳之言，熟審利害，豈可遽爾見異思遷乎？再者文字之難易，與教育之普及，并不一定，成反比例；例如一九二三年統計，日本人不識字者不及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一，而一九二五年統計，墨西哥人不識字者約百分之六十二，即以葡萄牙而論，一九一一年統計，不識字者在百分之六十八以上。而况中國字雖多，然用字及綴字之法，尚有較英法德文為簡易之點。

或者吾人習焉而不察耳。例如我國字無語尾變化，既無法文動詞之繁，亦無德文冠詞之複，即較之英文尚簡易得多。凡動詞之前綴以將字或要字，即可以表示未來，其前綴以已字或其後綴以了字便可表示過去。再如代名詞僅以我你他們的五字聯綴，便可代替英文代名詞之卅餘字，若將 *thou, thy, mine, thee* 一同計算有二十八字之多。再如數目字漢文僅用十個字聯綴便可數至九十九，英文則須用二十七字其他類此之點尚多，第吾人未之思耳。謂余不信，請看一九一三二年土耳其國民黨政綱所云：『吾黨雖要和現代各國同樣的推進文明，提高我國的國際地位，但是同時決定要保持吾國社會的特別性質與獨立人格。』想在座諸君亦認為這是正當的態度。

結 論

土耳其民國十週國慶紀念之感想

最後鄙人要請諸位注意的一點是：今天的討論說了許多關於土耳其其外交之勝利，內政的成績；並不是歌功頌德，長他人之志氣，乃是借鑑他邦，促國人的反省。說句公道話：國民政府初成立的幾年，外交內政，亦都有可稱可頌的成績。

(一)外交一方：對於恢復國權之工作，進行頗爲努力。例如民國十七年外交部締結新約凡十二國，關稅自主之原則於以確定。十九年國民政府裁撤釐金，另定新稅則，於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於是獲真正之關稅自主焉。再者十二國中，比葡義丹班五國所訂之約，又皆承認自十九年起取消領事裁判權，惟其實行尙待手續之準備耳。(註：見外交部情報司一九二八年編印之新訂中外條約)國民政府又於二十年五月四日，公布『管轄在華

外國人實施條例』十二條，原定翌年一月一日即實行。（註：見外交部編印白皮書特第一號）不幸東北事變忽起，環境險惡，政府不得已於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令將該條例暫緩施行。一篲功虧，深可惋惜也！（註：見外交部公報第四卷第二號及第八號）他如十八年九月間我國與波蘭及希臘所訂之友好條約，及十九年二月與捷克所訂之友好條約，（註：參看外交部編印白皮書亞洲第一號，歐美第二號，及歐美第五號）都是根據平等互惠的原則，頗可令人滿意。（註：參看刁敏謙著：兩年之新政 *Two years of Nationalist China*）。再說十六年至十九年間我國又先後收回漢口，九江，鎮江，及廈門四處之英租界，天津之比租界，以及威海衛之英國租借地。（註：參看外交部編印白皮書

歐美第一號，第三號，第七號與第四號；及洪鈞培編國民政府外交史；或新出版之 Pollard 著……（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1917-1931）。

以上所提幾件大事都可使我們覺得中華民國在國際社會中漸有起色。所以說九一八以前的外交，大體上可稱是辦得順利的。

（二）內政一方：約法方面，如公布訓政時期之約法。法制方面，如編纂新律，改善監獄。最痛快者：十六年改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爲臨時法院，十九年成立江蘇第二高等分院及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同年廢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成立江蘇第三高等分院及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畸形之觀審會審乃得取消；（註：參看外交部編印白皮書國際第二號及歐美第九號）我國法權在上海租界內始得大體恢復。惜新設法院適用法律時，尙須顧及租界

行政章程，而檢察官職權亦尙受限制耳。至於享有領事裁判權國之僑民仍爲我國法權所不及，則非上海租界內僅見之特例。欲完全恢復法權，仍須從廢除領事裁判權着手也。

(三)交通一方：如增修公路，增加許多公共汽車，便利行旅等。

(四)教育一方：如學校之增加，尤其是大學，較之前十年多若干倍。這都是諸君熟悉的事件，舉一知十，毋庸縷述。

(五)體育一方：說到年來國人體育成績之進步，

(附註：例如本屆全國運動會男子田徑賽創新紀

錄十一種，全能運動創新紀錄四種，游泳創新紀錄五種等，他如各處提倡國術亦較前熱烈)

尤其是女子體育之猛進，

亦是我們可引以自慰的。

(附註：不但此屆全運女子田徑賽創新紀錄九種；即就身體觀察，亦有顯著之進步，二十左

右之女子平均較四十以上之婦人爲高大英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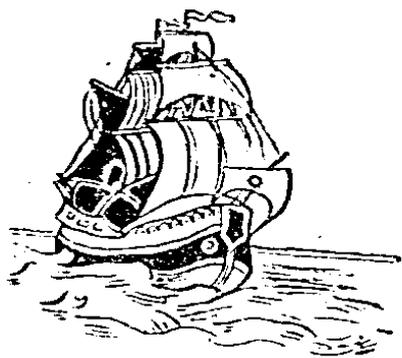
不料自民國二十年以來，太平洋上驟起風波，當風雨漂搖之時

，而同舟者竟不能和衷共濟，乃至漂流苦海，以迄於今。三年過去，不堪回首。從軍事外交兩方面看，不禁使我們忿恨；從國民的狀況看，不覺使我們歎息。萬寶山及朝鮮慘害華僑兩血案發生後，日本的野心已是圖窮而匕首現，但是我國政府對於軍事外交，兩無準備，我國人民也不早自爲謀，結合團體，催促政府，鞏固國防！終至一旦敵人來犯，舉國束手，東北四省，相繼淪陷！可恨！可悲！孰逾於是！再說滯變發生之時，倫敦及華盛頓兩處之我國使館，竟無公使在任！徒有使館而公使出缺，欲與駐在國當局聯絡磋商，應付危機，能否勝任？再看數年來日本在美之宣傳活動，豈止令我們相形見絀，簡直使吾人望洋興歎！我國非無忠勇之將士，幹練之使臣，熱烈之國民，但是平時無準備，無組織，一遇危難，焉能不倉

皇失措！

諸君，往事已矣，來者可追，我們看土耳其復興的過程，當更堅定了我們復地救國的信念。但是真要成功，決不是政府或人民一方努力所能做到的，亦不是軍事外交單獨抵抗所能奏功的；必須要政府人民一德一心，再接再厲，軍事外交雙方并進，百折不撓，才能步着土耳其的後塵，而達到成功的途徑。鄙人忝執教鞭，敢勸學界人士，時時服膺着北宋范文正的两句話：『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敬請諸位官佐，亦敦勉軍界政界中同志，時時服膺着南宋岳武穆的兩句話：『不惜死』『不愛錢』。

土耳其民國十週國慶紀念之感想



附錄甲：

土耳其國民公約 (The Turkish National Pact)

奧托曼衆議院全體議員確認欲保障本國之獨立，與民族之前途，必須完全尊重下列各項原則。此項原則表示我國人爲謀公正永久之和平所能容受之最高限度的犧牲。在此項原則之外，決不能繼續保存一安定之奧托曼政府與社會。

第一條 凡土耳其帝國之各部，其地居民大多數爲阿拉伯人，且當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簽訂休戰條約時，其地被敵人勢力所佔據者，其前途（或直譯爲命運 *Destiny*）應由當地人民自由投票決定之。至於其他地方大多數居民爲奧托曼回教徒者，既有宗教，種

族、與宗旨之聯合，而又彼此相敬，具有休戚相關之情感，況且對於各人之種族的與社會的利權，以及環境之狀況，復完全表示尊重之意。所有此種地方實爲不可分離之一體，無論其在上述休戰條約所定界綫之內外，亦不問其以真理或法令爲理由，均不得分裂之。

第二條 初本自由而嗣後票決與母國聯合之三區，(the three sand
[ixs]) 如有再援民衆自由投票之必要，得准許之。

第三條 西色瑞絲一地 (Western Thrace) 曾經認爲對土耳其和平極有關係，當決定該地法律上之地位時，亦須與該地人民以投票的完全自由。

第四條 君士坦丁堡爲回教教主所在地，爲蘇丹統治下的首都

，又爲奧托曼政府的總部，必當與馬磨拉海（Sea of Marmora）同保安全，不受任何危險的侵襲。能維持此種原則，而後吾國與其他政府日後協議將縛絲拂螺蠅海峽（Bosphorus）對於世界商業及運輸予以開放之辦法始爲有效。

第五條 凡「協商國」與其敵國締訂之條約中，所載關於少數民族利權之規定，吾人咸願承認之；吾人深信在隣國境內之少數回教民族，亦將享受同等之利權也。

第六條 凡屬保証我國人發展之事，我國應與他國相同，具有完全的獨立與自由。此乃保証我國人生命及繼續生存之根本條件。必具此，而後吾國之進步，與經濟之發展，以及較合新式之行政始能實現。

因此吾人對於政治上，司法上，財政上，以及一切足以阻礙土耳其發達之任何限制，一概反對之。

將來解決各項有證據之債務時，所訂條件亦不得違背前述之原則。

譯者註：土耳其國民公約在土耳其復興史上，佔有極重要的地位。歐美人士稱之爲新土耳其之獨立宣言，儼然與美國之獨立宣言相比擬，其爲世人所注意可知也。英國著名學者 Toyndee

氏所著 *The Western Question In Turkey and Greece* 書中載有英法兩種文字之譯文，均係該約全文，而英譯文載明係以土耳其議會所印之紀錄爲譯本之根據，自屬可信。Toyndee 氏認爲該譯文極正確，

顏之曰：「Close Translation From The Turkish, Made Independantly of the Fren

ch Version, of the Text of the National Pact, as Printed in The Proceedings of the Turkish Chamber of Deputies . . .」。余因取該譯文爲藍本而譯成漢文如前。柳克述君曾『譯其全文大意』載之於『新土耳其』一書，其文簡明，惜未詳盡，乃不揣謏陋，譯其全文，希讀者正之。

附錄乙：

土耳其建國基本組織法 (The Law of Fundamental Organization)

第一條 主權屬於全國國民。無保留，亦無條件。其主權之行使，一依人民自決之原則。

第二條 行政權，與立法權同集中於土耳其大國民議會。此議會，為代表國家之惟一機關。

第三條 國民議會，統轄土耳其全國。土耳其政府，定名為「大國民議會政府」

第四條 大國民議會以各省居民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五條 大國民議會議員之選舉，每二年舉行一次。議員之任

期爲二年，得連任。大國民議會，應繼續其任期，至新議會召集之日止。設新選舉不能舉行，則國民議會得延長會期，惟以一年爲限。國民議會之議員，非僅爲各省之代表，且爲全國之代表。

第六條 大國民議會，準于每年十一月一日起開常會。

第七條 各種基本大權，如回教法律之制定修改及廢止，議決案，締結和平條約，及國防之召集等，均屬于大國民議會。制定法律，須依國家之需要，且與國民之風俗習尚相合。國務員之權責，以特別法律規定之。

第八條 大國民議會執行關於行政之職務時，由國務員承辦。國務員由大國民議會選出之。國務員之選舉，以特別法律規定之。關於行政事項，大國民議會，對於國務員，頒發訓令。遇必要

時大國民議會得改組國務院。

第九條 大總統由大國民議會全會中選舉之，即為議會之議長。其任期，與國民議會之議員同。大總統以議會之名義簽押及批准國務院議決案件。

第十條 土耳其依地理及經濟狀況之需要，全國劃分為省 (Mintakeler)，省劃分為郡 (Casas)，郡劃分為邑 (Nahies)。

第十一條 關於地方事項，省有自治之能力。依大國民會議議決之法律，處理宗教，教育，衛生，地方經濟，農業工程，與社會事項。但關於對內對外之政策，教律，司法，軍隊，國際經濟，政府課稅，及省與省相互間諸事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省議會由各省居民選舉議員組織之。省議員之任期為

二年。每年常會，會期爲兩個月。

第十三條 省議會由議員中選舉一人爲議長，並選舉行政委員會。議長即爲行政部之首領，行政委員會，由行政各部首領組織之。省之行政權，屬於行政委員會，得長期繼續開會。

第十四條 各省省長 (Vali)；爲大國民議會駐省之代表。受大國民議會政府之任命，處理各省之國家事項。凡國家與地方事項發生爭執時，省長得處置之。

第十五條 郡治僅爲行政及警察區域。設郡長 (Muhafazalar) 一人處理郡內之事務。郡長受大國民議會政府之任命，奉行省長之命令。

第十六條 關於地方事項，各邑 (Zemine) 有自治之能力。

第十七條 各邑事務，由邑議會，及行政委員會，與邑長 (Mudiri)

處理之。

第十八條 各邑議會，由當地人民直接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第十九條 各邑之邑長，及行政委員，由邑議會之議員選舉之。

第二十條 各邑議會及行政委員會，有裁判權，及經濟財政權。

其範圍以特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一條 邑由一村或數村組成之。但亦可以一鎮組成之。

第二十二條 省依其經濟及社會狀況。分爲若干普通視察區。

第二十三條 各視察區之擔保稅，各種行政事項之考查，各省共同

事項之協助及其限制，均委托於視察大員管理之，各視察大員對

於本區內之國家地方相關連諸事項，有管轄之權。

註：英譯載於 *Current History*，本文係採自鄧毓怡君譯編之『歐戰後各國新憲法二編』內所載『土耳其國根本組織法』一篇，僅易數字而已。不敢掠美，濡筆誌之。

附錄丙：

土耳其民國憲法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Turkey)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土耳其爲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土耳其國教爲回教；公用語文爲土耳其文；政府設於「安歌樂」城。（附註：原文 *ANGORA* 或譯安哥拉，譯者創譯此名，不惟從其音，且寓新都安樂之意，以示土耳其復興後之新氣象焉。）

第三條 主權完全屬於國民。

第四條 土耳其大國民議會爲國民之唯一的合法代表，且得以

國民名義執行主權。

第五條 立法及行政二權均集中於大國民議會。

第六條 立法權由土耳其大國民議會直接行使之。

第七條 行政權由大國民議會選出之總統及總統所擇定之內閣執行之。大國民議會得節制政府之行爲，且隨時得撤回政府之權力。

第八條 司法權由按照法律組織之獨立法院，以大國民議會之名義行使之。

第二章 立法權

第九條 大國民議會以按照選舉法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十條 凡土耳其公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有選舉權。(譯者

增註：徵之事實限於男性)

第十一條 凡土耳其公民年齡在三十歲以上者有被選權。(增註

全前)

第十二條 左列之人不得當選為議員

為外國服務者，

受刑事處分者，

自認入外國籍者，

宣告破產者，

公權被褫奪者，

不能讀及不能寫土耳其文字者。

第十三條 大國民議會議員每四年改選一次。任滿之議員仍有被選權。議會期滿得繼續辦公至新議會召集時爲度。若改選不能舉行時則議會得延期一年。

各議員不僅代表其選舉區，並且代表全國國民。

第十四條 大國民議會準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自行集會，無須特別召集。

議會休假時期每年不得逾六個月。此種休假殊有必要，蓋議員在假期中可以視察其選舉區，可以與政界要人 (The elements of control of the executive power) 往來，且可藉此休養也。

第十五條 立法建議權屬於議員及內閣。

第十六條 議員於出席議會之日宣誓如下：

土耳其民國十週國慶紀念之感想

附錄

六七

『余謹宣誓於上帝之前，舍祖國之安樂，及國民之無限制的主權外，余別無所圖。民主原則余決不違棄之。』

第十七條 大國民議會之議員享有寬典，無論在議場內外，不受責問。凡議員被控犯法——無論其爲在當選前或當選後所犯之罪——而負責之權威者請求將其提審或逮捕時，如係重罪現行犯，議會始得票決許可之。選舉前或選舉後對於議員所宣告之刑事判決，在其任滿以前，應停止執行。

第十八條 議員之年俸若干，以特別法律(Special Law)規定之。

第十九條 議會在休假期內，總統及行政院長得召集議會，開特別會。

再者議員中如有五分之一請求召集議會，開特別會時，亦須開

會。

第二十條 大國民議會之辯論，公開舉行之，辯論之報告即照原文公布，不加改易。

然議會亦得按其所訂規程舉行秘密集會。遇有此种情形，討論之內容應否公布，即由該會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會場中之辯論受議會制定規程 (rules of procedure) 約束之。制定此種規程之方法與普通立法同。

第二十二條 大國民議會具有質問權及執行審查之權。

執行之方法或程序由議會規則 (regulations of the assembly) 定之。

第二十三條 爲議員不得同時兼任其他官職。

第二十四條 大國民議會於每年十一月初選舉議長一人，副議長三

人。任期一年。

第二十五條 凡議會因絕對多數之票決未屆期滿即行解散時，新議會之任期必須于十一月一日開始。凡在十一月以前所開之會認為非常會議。

第二十六條 大國民議會親自執行神聖法 (the holy law)；議定，修正，解釋及廢止法律；締結公約及和約；宣戰；審查及核准預算委員會起草之法令；造幣；批准或駁斥有關財政責任之契約，及特權讓與 (concessions) 頒佈特赦之令；減輕刑罰及賜予赦免；進行司法檢察及刑罰。執行法院定讞處決之死刑。

第二十七條 議會惟有得全體議員三分二的票決，始得彈劾任何議員在任職期內所犯之叛國罪或其他罪狀。

議員犯第十二條所列之罪，經法院定讞後，失去其議員資格。

第二十八條 具有左列情形者失去議員資格：

議員辭職者，

因有不能避免之事故發生，不能參與會議者，

未得允許或並無正當之理由曠職兩月者，

接受行政官職者。

第二十九條 議員中有死亡者，或遇有前條所開情事失去議員資格時，其遺缺另選議員補充之。

第三十條 議長維持議會之綱紀，并按議會規程進行一切事務。

第三章 行政權

第三十一條 民國總統由議會就議員中選任之，其任期與議員之任期相同。（譯者註：四年）總統行使職權至繼總統選出時爲止。得連任。

第三十二條 總統爲國家之元首，凡議會舉行隆重典禮時，以總統爲主席。遇有必要時，行政院亦得由總統主持之。

總統在任期內不得參與議會之討論，亦不得投票。

第三十三條 凡總統因事或因病不能執行職務，及總統辭職或亡故時，議會之議長暫行代攝。

第三十四條 總統虛位時，議會如在開會期內，應立即選舉新總統繼任。設議會不在開會期內，則議長須立即召集議會從事選舉。如總統出缺之事發生在議會將屆期滿，或新議會已經召集之時，

則由新議會選舉新總統。

第三十五條 凡經議會可決之法令，總統須於十日內頒佈之。

總統如認爲某項法令不必公佈者，必須於十日內將原案附以意見書，陳述理由，一同送交議會請其復議。憲法修正案及有關預算之議決案均爲例外，總統無「宕延否決之權」。(suspensive veto) 凡經議會復議而仍以多數可決之法令，總統必須頒佈之。

第三十六條 每年十一月中總統或親臨議會演說一次，或委託議長代誦其演辭。其目的爲陳述過去一年政府之工作，及貢獻政府對於來年工作之建議。

第三十七條 總統委任本國駐外使官及接受外國派來之駐使。

第三十八條 總統膺選後須在議會場中宣誓如下：

土耳其其民國十週國慶紀念之感想

附錄

七三

『余以總統之名分宣誓，所有民國法律及國家主權，余必尊敬之，保護之，執行之；并當盡忠竭力以謀土耳其國民之幸福；凡有害國家之任何危難，余必以全力抑制之，土耳其之名譽光榮余必愛護增長之；總之，余之行爲務求稱職，以期不負國人之信託。』

第三十九條 所有總統頒佈之法令，必須有行政院長及主管部長之副署。

第四十條 大國民議會執掌最高軍事權，以總統爲代表。

平時軍隊指揮按照特別法律規定，委之於軍事參謀部長（Chief of staff）；戰時由總統得內閣之諮議及大國民議會之贊同，委任一人指揮之。

第四十一條 總統惟有犯叛逆罪始向大國民議會負責。根據第二十

九條所有總統頒佈之令，悉由行政院長及副署之部長負責。除叛逆罪外，所有對於總統之控訴案，應按照第十七條關於寬典之規定處理之。

第四十二條 總統得政府之建議，可取消或減輕病人或老年人所受之處罰。但行政院人員經大國民議會定讞者，總統不得應用此權。

第四十三條 總統之薪俸以特別法定之。

第四十四條 行政院長由總統於議員中，選一人任之。其他行政院委員（Commissioners 譯者按此字雖應譯作委員，在此處實寓閣員或部長之意），則由行政院長於議員中選擇，徵得總統之贊同後，開一閣員名單送交大國民議會。

政府須於一星期內將計劃書送交議會，請其投信任票。設其時議會不在開會期中，可展期俟新議會召集後補行之。

第四十五條 行政院(Council of Executive Commissioners)以行政院長及委員組織之。

第四十六條 行政院人員(members)對於政府之大政方針，共同負責。每人對其所長一部之政策，及其屬員之行動，分別負責。

第四十七條 委員(譯者按即各部部長)之職權及責任，以特別法定之。

第四十八條 委員之人數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行政院委員因事故缺席時，行政院得另推其他委員之一暫代之，但同一委員不得同時身兼兩部以上之職務。

第五十條 大國民議會動議：請最高法院（High Court）傳審某一委員之時，該委員即褫去其職務。

第五十一條 設立一國是院（Council of State或譯平政院）其職權如左：

解決行政事務之糾紛。

凡政府起草之契約，特權讓與，及立法草案，送交該院諮詢意見者，答覆之。

履行法律規定之特別任務。

國是院由大國民議會遴選曾膺要職者，富有經驗者，各種專門人才，或具有其他資格者，組織之。

第五十二條 行政院得國是院之諮議，可頒佈關於執行法律之條例

，但此種條例不得附有另增之新款。當此種條例被詆爲與法律牴觸時，大國民議會有權裁決之。

第四章 司法權

第五十三條 法院之組織管轄權，及職權，均由法律定之。

第五十四條 審判官之斷案與定讞也，完全獨立；僅受法律之保護與制裁，不受任何方面之干涉。法院之定讞，無論立法機關，抑行政機關，均不得改易之，或延緩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非按照法定程序，不得撤換審判官 (Judges)。

第五十六條 法官 (Magistrates) 之資格，權利，義務，薪俸，以及任免均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七條 審判官於法律授與之職權外不得擔任他種公私職務。

第五十八條 法庭審判公開。然訴訟法（Code of procedure）中所規定之特別案件亦得祕審。

第五十九條 在法庭上各造均得採用其所認為必要之合法的方法，以保障其權利。

第六十條 凡呈交法院之案件在其管轄權內者，任何法院不得拒絕受理。惟案件性質在法院職權以外者，該院始得決議退回。

第六十一條 所有關於閣員，國是院委員，檢察長，上訴法院中人員等執行職務所發生之問題，設立一最高法院（HIGH COURT）處理之。

第六十二條 最高法院以委員二十一人組織之，其中十一人由上訴

法院之法官中選任之，其餘十人由國是院之委員中遴選之。選舉之時，由各該院之全體大會，以祕密投票法選之。當選者採用同樣方法，選舉正副院長各一人。

第六十三條 最高法院之庭審，由院長及委員十四人主持之。其定讞也以多數票決爲準。每審均有六位委員爲「輪流不當值之法官」(alternates)，其中上訴法院之法官與國是院之委員各佔三人，均用投票法選定之。正副院長不得當選爲「輪流不當值之法官。」

第六十四條 最高法院之檢察長，由土耳其民國之檢察長充任之。

第六十五條 最高法院之判決，不得上訴，亦不得撤消。

第六十六條 最高法院之審查案件，及其宣佈定讞也，惟有現行法始得援用之。

第六十七條 遇有需用此種法院之必要時由大國民議會組織之。

第五章 國民公法

第六十八條 土耳其民國之公民，生而自由，且有享受由自之全權。自由權涵有無害於人之生活權及享受生活權。爲謀衆人之自由與利權，個人之自由乃加以限制。此種限制惟有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所有土耳其人民在法律上一概平等，均有尊重法律之義務。任何團體，階級，家族，及個人所要求之特權，皆在廢除禁止之列。

第七十條 身體不受侵犯；信仰，思想，言論，及出版之自由；旅行及訂約之自由；工作之自由；私產，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營業 (incorporation) 之自由等均爲土耳其人民所享天賦之權。

第七十一條 各個人與全體之生命，財產，名譽及家宅均不得侵犯之。

第七十二條 除受法律之限制外，個人之自由，既不受限制，亦不受干涉。

第七十三條 酷刑，肉刑，(corporal punishment) 財產充公，及勒索均在禁止之列。

第七十四條 舍謀公衆之利益外，無論何人之財產，不得強其遺棄之，其所有財產權，不得剝奪之。如有因謀公益致私人財產受損失之情事，則事前須將遭損失之物產，按實價預償之。除處於非常情勢之下且爲法律所容許外，無論何人不受強迫作任何犧牲。

第七十五條 無論何人不因宗教，教會，儀式，或哲理之信仰而被侵害。所有奉教之事均得自由，惟以不擾亂公共治安，及無傷社會風化，且不違反法律者爲限。

第七十六條 除係特別規定之案件，且按法律制定之手續外，無論何人之身體及財產，不受檢查，不得擾害。

第七十七條 出版品在法律範圍內，享有自由。未發表前不受檢查。

第七十八條 除在軍事總動員之際，或陷於被圍之情事時，或在宣佈國內有急性瘟疫之後，政府對於人民遊歷之自由不得加以限制。

第七十九條 所有關於契約，工作，財產，集會，結社，營業等自

由之限制，均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條 各種教育在國家監督及統治之下，均得自由，惟以合法爲條件。

第八十一條 所有郵遞之函件，公文，包裹等，未得檢察長之命令，及法院之批決，一概不得拆開。

電話及電報交通之祕密，亦不得侵犯之。

第八十二條 凡土耳其人民認爲任何行爲或情事與法律牴觸時。得各個或聯名上呈請書，向官廳或大國民議會陳訴之。其答復必以書面送達具呈人。

第八十三條 除法定管轄之法院外，不能強迫任何人出庭。

第八十四條 納稅乃人民對於國家費用之貢獻。凡徵收與國家費用

無關之捐款，以及無論個人或政府以外之法人，有徵稅，收什一稅，或他種捐款之行爲，或假借政府之名義徵稅索款者均爲不合法。

第八十五條 徵稅須依法律行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在法律未規稅收辦法以前，仍得繼續收納相沿成習之稅捐。

第八十六條 當行政院察覺戰機危迫，或有危害人民或民國之陰謀時，得頒佈戒嚴令。其時期不得逾一個月；其區域得爲土耳其疆土之一部，或爲全部。頒佈戒嚴令之事須立即通報大國民議會，請其批准。議會得延長或減短戒嚴之期間。設彼時議會不在開會期內，須立即召集特別議會追認之。戒嚴令將人民之身體及家庭之不可侵犯權，與出版、通信，結社及營業等自由權，暫加限制

，或暫時擱置之。戒嚴之區域與戒嚴區內所適用之辦法及程序，以特別法定之。交戰時人民之自由，及不可侵犯權，或予停止，或加限制，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七條 所有土耳其人均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國立學校內可以免費。

第八十八條 「土耳其人民」(Türk)一字，當作政治名詞解，其意應涵有任何土耳其民國之公民，無種族與宗教之區別。左列之人均爲「土耳其有人民：」

生於土耳其者，或生於外國，其父爲土耳其人者；父爲立業于土耳其之國外人，本人居留於土耳其，且當其成年(滿二十歲)時，自願爲土耳其人者；按照國藉法取得土耳其國籍者。

土耳其人之公民資格在法律規定之某種情勢下，得放棄或失去之。

第六章 雜款

第八十九條 土耳其民國按照地理之位置及經濟之關係劃分爲省（*Vilayets*）。省分爲郡（*Kazas*），郡分爲邑（*Nahiyes*）。邑分爲鎮（*Kassabas*）及村（*Toynbee* 氏之譯文僅具英譯之 *villages* 未具土耳其其原文）。

第九十條 各省與該省內之分區爲一「單獨體」（*separate entity* 或譯單位）。

第九十一條 各省之事務按照法律治理之，不得違地方自治及分權

之原則。

政府官吏及雇員

第九十二條 土耳其公民享有完全之公民權而且合格者，得被任爲官吏，或政府之雇員。

第九十三條 官吏之職務與權利，及其任免之程序，均以特別法定之。

第九十四條 凡下級官吏因遵從長官之命令而致違法者，其所負之責任，並不因此減輕。

財政

第九十五條 在議會開始會務之前，易言之，不得在十一月一日以後，政府之財政預算案應即送交大國民議會。

第九十六條 除預算中所開，或特別法律所准之用款外，不得作為公用開支。

第九十七條 採用之預算以一年為度。

第九十八條 結算報告須將該會計年度中之收支詳細載明。

第九十九條 結算報告至遲須在下屆會計年度之十一月一日以前，送交議會。

第一百條 設立一審計院，代國民議會按照法律管理度支。

第一百一條 審計院於財政部長將結算送交議會之後，六個月內，須繳一審核報告。

修正憲法

第一百二條 修正憲法案須符合下列條件：

修正之提議案須有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之連署，修正案必須經議會之討論，且得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之可決。

本憲法第一條規定政體爲民主國一端，不得爲修正案之議題。

第一百三條 本憲法之任何條款均不得藉故任意改易之；任何款項之執行亦不得停止之。

任何法律不得與憲法牴觸。

第一百四條 (回教歷)一千二百九十三年(即西歷一八七八年)成立之憲法及其修正案，與(回教歷)一千三百三十七年(即西歷一九

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成立之基本法及其修正案。此後一概作爲無效。

第一百五條 本憲法一經公佈卽生效力。

暫行條款

西歷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頒佈之法律內，所載關於軍官當選爲議員者之地位，及軍官得被選爲議員之規定，仍得暫作有效。回教歷一千三百四十年（卽西歷一九二四年）四月二十日通過并公佈之。

譯者註：土耳其民國憲法之重要，無待解釋。譯之以備參考。譯文係以Toynbee及Kirkwood兩氏合著之Turkey一書所載之英文譯本

爲根據。屬稿之時，斟字酌句，務求正確，并以達出原意爲標的，如有欠妥處，尙希閱者指正之爲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出版

講述者 王 善 賞

編輯者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學術講演會

發行者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

地址省府西街十四號

印刷者 開封扶羣印刷所

電話六十九號

#7
101089

101089